

*被处罚自然人姓名	*行政相对人类别	*自然人证件类型	*自然人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董锋	自然人	身份证	432801*****5036	郴交处罚决定[2020]0383号	运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2020年07月03日09时55分左右，郴州市运管处稽查六队执法人员胡佑华、赵磊等人在郴州大道路与雷大桥路口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董锋驾驶湘LOGK33号小型轿车在郴州市增湖路公交站台私自招揽壹名乘客送往郴州市菁华园学校，商议运费10元，运费并没有通过网约车平台派单结算。董锋违反规定巡游揽客。我处执法人员胡佑华、赵磊向董锋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500元)	0.05	2020/7/3		2021/7/3	市运管处稽查六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六队	43100000007004000
龙世梅	自然人	身份证	431003*****6016	郴交处罚决定[2020]0385号	运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7月3日9时59分左右，郴州市运管处稽查八队执法人员王慧青、李国兴等人在郴州市增湖路武广高铁西站进站匝道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龙世梅驾驶湘LMY217号小型轿车从郴州市石盖塘镇搭载壹名乘客去往郴州市武广高铁西站，达目的地收取乘客运费肆拾贰元陆角伍分（共计42.65元）。龙世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王慧青、李国兴向龙世梅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龙世梅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罚款(30000元), 责令停止经营	3	2020/7/3		2021/7/3	市运管处稽查八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八队	43100000007004000